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大學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宜蘭縣冬山河
- 七、參賽資格：
 - (一) 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已完成本會 113 年選手登記註冊。
 - (二) 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1-2005 年之間出生者，15-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6-2009 年之間出生者)。
 - (三) 世界大學錦標賽參賽資格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各大專院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八、選拔組別、項目、艇數

(一)2024 年青少年暨 23 歲以下輕艇競速錦標賽

組別/項目	選拔名次	人數
U23/MK1-1000M	1	1
U23/MC2-500M	1	2
U23/WK1-500M	1	1
JUNIOR/MK1-1000M	1	1
JUNIOR/MC1-1000M	1	1
JUNIOR/WK1-500M	1	1
JUNIOR WC1-200M	1	1
合計		8

(二)2024 年世界大學輕艇競速錦標賽

組別/項目	選拔名次	人數
MK2-500M	1	2

九、報名辦法：

- (一) 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填妥報名表，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但各項目只限報名一位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
- (二)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可報一項)，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三) 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供大會查驗。
-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 (五)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方式：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

十一、比賽器材：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二、技術會議時間：113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

十三、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如附件選拔辦法。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日。

十五、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
- (二)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
- (三)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

十八、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2024 年 世界大學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
- 二、參加比賽如下：
 - (一) 2024 年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7/17-7/21 於保加利亞普羅夫迪夫舉行。
 - (二) 2024 年世界大學輕艇競速錦標賽-8/21-8/24 於葡萄牙舊蒙特莫 (Montemor-o-Velho) 舉行。
- 三、選拔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
- 四、選拔地點：宜蘭縣冬山河
- 五、各賽事選拔規定
 - (一) 2024 年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1、選拔組別、項目、艇數

組別/項目	選拔名次	人數
U23/MK1-1000M	1	1
U23/MC2-500M	1	2
U23/WK1-500M	1	1
JUNIOR/MK1-1000M	1	1
JUNIOR/MC1-1000M	1	1
JUNIOR/WK1-500M	1	1
JUNIOR/WC1-200M	1	1
合計		8

*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1-2005 年之間出生者，15-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6-2009 年之間出生者)。

2、教練遴選方式：

- (1) 具備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B 級以上輕艇競速教練證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
- (2) 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排序，並以 K、C 艇各 1 名教練為原則，如選手人數相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3、選手遴選方式：

- (1) 各選拔項目參賽之最優艇入選。
- (2) 若獲選代表隊選手於報名截止前發生受傷且提出相關診斷證明須遞補代表隊選手時，由次優艇遞補。

(二) 2024 年世界大學輕艇競速錦標賽

1、選拔組別、項目、艇數

組別/項目	選拔名次	人數
MK2-500M	1	2

*世界大學錦標賽參賽資格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各大專院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教練遴選方式：

- (1) 具備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B 級以上輕艇競速教練證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並以報名該場選拔賽男子組 K2 項目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所屬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 (2) 若獲選代表隊之男子組 K2 項目教練放棄參賽時，則以報名該場選拔賽男子組 K1 項目且遞補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所屬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但無男子組 K1 項目選手遞補代表隊選手時，則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推薦並報大專體總審議通過後為代表隊教練。

3、選手遴選方式

- (1) 以該場選拔賽男子組 K2 項目名次擇優遴選。
- (2) 若獲選代表隊選手於報名截止前發生受傷且提出相關診斷證明須遞補代表隊選手時，則以下列情形遞補之：
 - A、K2 項目有其中 1 人受傷並提出相關證明無法參賽時，則以該場選拔賽男子組 K1 項目名次擇優遴選並遞補 1 位代表隊選手。
 - B、K2 項目 2 人皆受傷並提出相關證明無法參賽時，則以該場選拔賽男子組 K2 項目名次依序遞補之。

六、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4 年輕艇激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代表隊訓練。

七、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應依規定期程報到並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入選世青選手須配合暑期潛優訓練之規定。

八、參賽經費全額補助。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